

关于宝鸡市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5 年 1-7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宝鸡市第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宝鸡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5 年 1-7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决落实市委各项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拓展“三个年”活动，深入实施“一四五十”战略，扎实推进“十项重点任务”，积极应对多重压力叠加、多重困难交织、多重挑战并存的复杂严峻形势，加力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保持合理支出

强度，有效保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支出需求，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财政保障。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08.7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增长 6.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48.5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1%，增长 7.1%。

2024 年全市财政收支平衡情况是：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8.71 亿元，加上中省补助收入 328.4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8.2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88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9.67 亿元、上年结余 24.18 亿元后，收入总计 517.12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8.54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8.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0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6 亿元、调出资金 9.53 亿元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78.65 亿元。

收支相抵，结余 38.47 亿元，为当年未执行完毕，下年需继续安排的中省专款，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6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增长 9.3%。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9.17 亿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84.5%，增长 8.7%。执行进度较慢主要是由于 310 国道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进度较慢，中省下达的 13 亿元资金仅支出 3 亿元，影响了市级支出进度。

2024 年市级财政收支平衡情况是：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67 亿元，加上中省补助收入 328.4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8.2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1.6 亿元、上年结余 9.01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4 亿元后，收入总计 446.96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9.17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8.2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2.33 亿元、补助县区支出 240.8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8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2 亿元、调出资金 5.3 亿元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19.7 亿元。

收支相抵，结余 27.26 亿元，为当年未执行完毕，下年需继续安排的中省专款，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三）全市及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37.7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下降 29.5%（收入下降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相应土地出让收入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少等因素影响）。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16.1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6%，增长 17.6%。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收入 37.7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74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17 亿元、调入资金 9.5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28.95 亿元后，收入总计 194.1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16.19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2.3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2.1 亿元后，支出总计 180.6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13.54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7.9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下降 21.1%（收入下降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相应土地出让收入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少等因素影响）。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0.3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7%，增长 4.1%。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收入 27.9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7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7 亿元、调入资金 5.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28.95 亿元后，收入总计 175.5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50.31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11.16 亿元、调出资金 1.5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1.82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76.19 亿元后，支出总计 171.07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4.52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四）全市及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3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22%，增长 71.2%（收入增长主要是冯家山水库和水务

集团资产处置一次性收入较高)。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6.3%,下降 24.8%。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的平衡情况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3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3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57 亿元后,收入总计 14.2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38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12.18 亿元后,支出总计 13.56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0.7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1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36.6%,增长 49.8%。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6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6.8%,增长 20.1%。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的平衡情况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12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3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29 亿元后,收入总计 10.7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62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0.31 亿元、调出资金 9.34 亿元后,支出总计 10.27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0.47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五)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9.2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2.92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6.32 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5.9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5.7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0.15 亿元)。

（六）全市和市级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2024 年，省财政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604.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42.2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62.01 亿元。预算执行中，省财政代我市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93.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3.35 亿元（市本级 12.33 亿元，县区 11.02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生态环保、农林水利等领域）；专项债券 70.47 亿元（市本级 11.08 亿元，县区 59.39 亿元，主要用于社会事业、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及园区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等领域）。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573.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26.4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46.64 亿元，均严格控制在省财政下达的限额内，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4 年决算草案已经市审计局审计。

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一是持续推动经济回升向好。争取中省专项资金 343.18 亿元、增发国债资金 17.3 亿元、超长期国债资金 11.29 亿元、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17 亿元，有力支持水利设施、高标准农田、城市地下管网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完善重大项目筹资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 23.93 亿元，支持宝鸡机场、眉太高速、310 国道改扩建等交通重点项目推进和建设，保障连霍高速市区段市政化改造、北坡公园改造提升等城市品质提升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安排资金 1906 万元支持发放消费券、举办国际酒业展览会等，拉

动消费近 3 亿元。

二是聚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继续设立 5 亿元工业、1 亿元现代农业和 1 亿元文旅产业三个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系统构建支持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政策体系。落实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等领域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累计减免税费约 24.69 亿元，推动“宝汉天工业母机集群”跻身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有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回升向好。下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9988 万元，支持 220 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两化融合贯标企业创新发展，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三是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立市县“三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中省市投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27.8 亿元，其中 60% 以上用于产业发展。投入 5.09 亿元实施“千万工程”，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入提高到 2875 元，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发放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与应用等惠农补贴 3.18 亿元。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新增农业担保贷款 11.54 亿元，助力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四是倾力办好惠民实事。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全年教育支出 71.9 亿元，促进各类教育事业提质培优。下达 18.4 亿元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确保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下达 18.7 亿元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

险与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下达生态环境治理专项资金 18.3 亿元，设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024 万元，推动秦岭、黄河流域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五是守牢财政风险底线。夯实财政“三保”兜底机制，始终将“三保”摆在优先位置，动态监控“三保”预算执行、库款保障水平等关键指标，确保“三保”支出不留缺口。按期偿还当年到期法定债务本息 17.3 亿元，提前完成 2024 年至 2026 年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全面厘清融资平台公司隐性债务，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9 家融资平台公司已退出。

六是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市以下新财政体制运行良好，每年下沉县区财力近 5 亿元，2024 年县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11.2%，增收 6.26 亿元，贡献了全市财政收入全部增量。制定社会治安、市政交通、城乡建设及社区事务、公共设施管理 4 个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制定出台坚持过紧日子、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会监督、专项债券管理四项重点工作推进方案，推动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财政管理水平明显提升。

2024 年，面对重点税源税收增长乏力、房地产市场下行等不利局面，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6.1%，超额完成了年初预算目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 7.1%，收支增幅均

位居全省第 3 位，有力保障了重大战略、重点任务实施，有力促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市人大有关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市审计局也指出了相关问题。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5 年 1-7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和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聚焦聚力打好“八场硬仗”，推进“十项重点任务”，全市经济延续平稳向好态势。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激发和提振内需，加大惠民生、增后劲投入，积极应对财政运行中的困难挑战，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1-7 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增长 1.5%；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6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6%，增长 2.4%。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4.52 亿元，完成变动预算的 69.9%，增长 3.5%。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01 亿元，完成变动预算的 62.5%，增长 0.1%。

1-7 月份，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3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3%，下降 33%；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2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3%，下降 32.7%，主要是土地交易市场不活跃，土地出让收入下降较多。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6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增长 1.6%；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0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增长 55.2%。

1-7 月份，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8.1%；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9.7%；主要是红旗民爆股权转让收入带动增长。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5%；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6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

1-7 月份，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1.8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7%；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8.4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6%。

1-7 月份预算执行特点和财政主要工作：

（一）强化收支管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强化财税收入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重点税源监测和收入征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1.5%，超序时进度 3.7 个百分点。加大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当支出强度，靠前发力加快资金下达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 3.5%。“三保”支出 108.26 亿元，超序时进度 5.8 个百分点。组建财政政策研究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争取中省资金 273.63 亿元，争取中央竞争性评审项目 5 个，总投资约 8.15 亿元。财政收支保持平稳增长态势，“三保”支出得到有效保障。

（二）加强资金统筹，重点支出力度加大。聚焦支持交通强

市建设提速，安排专项资金 3.25 亿元，推进关环麟法高速、国省干线及农村公路的新建、改建与养护等。聚焦“两重”“两新”政策落地见效，下达专项资金 6.91 亿元，扎实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优化补贴资金拨付流程，推出“财政补贴+企业让利”协同机制，撬动消费 20.67 亿元。聚焦产业升级，争取制造业新型试点城市建设资金 3 亿元，成功推动我市跻身全国第二批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争取新兴产业发展、文化产业发展和畜牧业发展等产业类资金 2.73 亿元，推进我市传统产业的改造提升和新兴产业的培育壮大。

（三）聚力城乡融合，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紧扣“三农”工作大局，争取中省“三农”资金 16.04 亿元，强化财政支农保障与资金监管。市县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助资金 3.47 亿元，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支持眉县成功入选财政部 2025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名单，争取定额补助资金 1.5 亿元。投入 13.9 亿元，持续推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完成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232.97 公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 156 个小区，惠及 2.32 万户居民。

（四）强化政策落实，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1 亿元，落实落细减税降费、稳岗返还、担保贷款、金融支持等政策工具，帮助企业稳岗扩岗。教育支出 44.06 亿元，支持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校舍安全保障，推动

各级各类学校均衡发展。卫生健康支出 28.85 亿元，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推动中医药传承与发展，健康宝鸡扎实推进。投入 15.3 亿元，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强化秦岭和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五）深化预算改革，提升预算管理绩效。坚持零基预算理念，打破基数依赖，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加强过紧日子监督，做实事前绩效评估与预算评审，实现评估评审联动全覆盖常态化，促进有限财政资源发挥最大使用效益。以“全面自评+重点评价”模式做好事后评价，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的“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探索建立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逐步构建“预算申请问成本、预算编制核成本、预算执行控成本、预算完成评成本、评价完成定标准”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总的看，1-7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财政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从收入方面看，新增税源还处于培育期，存量税源受外部市场及宏观经济影响，仍呈现下降态势，非税收入已无潜力可挖。从支出方面看，债务还本付息还处于高峰期，人员刚性支出居高不下，财政收支压力进一步加大，完成全年预算需要加倍努力。后几个月，我们将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八次全体会议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坚决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持续巩固经济稳定向好态势。重点

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全力以赴完成收支目标。强化财税收入周调度机制，加强重点税源监控和非税收入征管，确保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优化支出结构，持续压减非刚性支出，保障“三保”、重点项目等支出需求。加强库款调度，对困难县区实施重点监测，暂付款占比控制在合理范围。

二是更加用力促消费扩投资。继续落实好“两重”“两新”政策，加快“两重”项目落地，拓展“两新”政策效果，推动促消费、扩投资等政策早见效、多见效。交通强市方面，争取专项债券和专项资金支持，加快北过境高速、宝鸡机场等项目建设。城市更新方面，重点支持连霍高速市政化改造、城市管网改造、智慧城市和港务大道建设。文化建设方面，重点支持群众可感可及的文化项目和文旅商体深度融合发展。

三是持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乡村振兴领域，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成果，聚力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就业领域，落实稳岗返还、税收优惠、担保贷款、就业补贴等政策，稳定重点群体就业。社保领域，推进公立医院债务化解，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完成殡葬领域问题整改。生态领域，完善秦岭生态补偿机制，推进农村清洁能源替代，确保污染防治考核达标。教育领域，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免除公办幼儿园大班的保育教育费和育儿补贴政策，确保惠及民生的新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四是不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基本就业服务等5个领域改革方案。强化预算指标全流程管理，实现“顺向可控、逆向可溯”。持续推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县（区）财政管理绩效评价，推动争先进位。

五是坚决守住财政风险底线。按照“一债一策”原则，逐笔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全面完成全年债务化解任务。坚持“一企一策”，制定融资平台退出方案，确保完成全年退出任务。坚持“核后再清”，确保清偿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取得实效。提前做好“保交楼”借款风险处置，严防债务风险向财政传导。兜实县区“三保”底线，强化“三保”动态监测和应对处置，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六是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控一般性支出，完善过紧日子评估机制，加强评估结果应用，督促各级各部门进一步拧紧带头过紧日子的制度螺栓，自觉把过紧日子要求体现在预算管理和执行各环节，节省更多资金用于急需领域。

七是不断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聚焦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会计评估行业专项监督、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招标投标领域集中整治、高标准农田使用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监管长效机制，对资金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督，严防挪

用、截留等问题，保障资金安全，提高使用效益，让每一笔专项资金都用在刀刃上。加强财会监督与行业监督、协会监督、部门监督、单位监督的贯通联动、相互协调，增强监督合力。

八是自觉接受人大和审计监督。紧紧围绕预算审查、国有资产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预算联网等人大预算监督重点，主动配合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对照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指出的预算管理、存量资金盘活、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等问题，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严肃认真抓好整改工作，扎实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面对后几个月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艰巨任务，我们将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勇于担当，积极作为，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和“十五五”良好开局贡献财政力量！